

《园林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

总则

综合素质考核体系由基础分、扣分项和奖励分三部分构成。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分应用于保研、评优。

保研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分应用办法：

保研综合成绩 = 三学年学分积（85%）+保研考试成绩（10%）+保研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得分（5%）。其中保研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得分=基础分（40分）+三年扣分、奖励分总和（上限60分，三年内各年不设上限），保研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得分满分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城乡规划专业上述三学年考核为四学年考核，保研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得分不设上限）。

评优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分应用办法：

评优综合成绩=本学年学分积（90%）+本学年综合素质量化分数（10%）

量化考核分部分

一、素质基础分

基础分40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各项文体竞赛、课外竞赛。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础分40分。

二、德育素质考核（最高奖励分 25 分）

1. 扣分项

扣分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扣分，依据学校、学院的相关处分通知对相应人员进行减分。提交参与评分的申请有不真实记录者当学年综素清零。

具体扣分细则如下：

项目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扣分	-10/次	-8/次	-5/次	-3/次	-2/次
项目	校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		宿舍悬挂围帘	旷课	迟到
扣分	-1/次/人		-1/次/人	-1/次	-0.5/次
项目	学院要求基层班级参加的活动，没有正当理由未参加的个人和学院组织的活动，无故缺席的个人				
扣分	-0.5 分/次				

2. 加分项

a. 荣誉称号加分（10 分）

荣 誉 类 别	得 分（学年内）		
团体类荣誉 (十佳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五四红	省（部） 级以上	校级	院级

旗团支部、先进党支部、活力团支部、 党校优秀小组)	2 分/次/ 人	1 分/次/ 人	0.5 分/ 次/人
荣 誉 级 别	得 分 (学 年 内)		
个人荣誉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	省 (部) 级以上	校 级	院 级
	4 分/次	2 分/次	1 分/次
其他个人荣誉 (优秀学生公寓安全员、优秀心理委员、党校优秀辅导员、青年先锋、党校之星、党校优秀干部、青马训练营优秀营员、新生骨干训练营优秀骨干等)	0.5/次		
获团体奖项班级的班长、团支书	4 分/次	2 分/次	1 分/次

备注:

- ① 同类荣誉以年度计,取最高分;如张三该年度获得院、校、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只加最高分 4 分一次;不同类荣誉可以累计,总分不超过 10 分按实际分计算,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② 本条目所列加分项均需提供原证书及复印件,并能证明此项荣誉获得的时间在当次测评时间段内。
- ③ 同一班级一学年内获得的同级别集体奖项,分数不累加。

- ④ 获团体荣誉班级的班长、团支书只记获奖负责人分数，不记团体荣誉加分。
- ⑤ 学生组织内部评比一律不加分。
- ⑥ 若存在表格中未标注的新增集体或个人荣誉，需在评定前报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审核。

b. 社会工作加分（10 分）

类别	社 会 职 务	得 分			
学 生 组 织	校级以上团体组织主要负责人（不含校级）	10 分			
	一类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部长	副部	干事
		8 分	6 分	3 分	1 分
	二类学生组织	4 分	3 分	1.5 分	0.5 分

类别	社 会 职 务	得 分
基 层	班长、团支书满一届	3 分
	党支部副书记满一届	2 分
	党支部委员满一届	1.5 分
	心理委员、生活委员、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团支部组织委员、	1 分

班	团支部宣传委员、宿舍长满一届	
级	课代表（公选课、体育课、实习课课代表不予加分，课时小于或等于 8 课时（如实习课课代表）不予加分）	每科满一学期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备注：

- ① 校级以上团体组织主要负责人：北京市学联骨干成员等，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审核通过才能加分。
- ② 一类学生组织：院学生会、院学生事务中心、院就业助理团、院党校管理中心、院新媒体发展中心。
 二类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卫队、校社联、教学处处理中心、艺术团（包含民乐团、合唱团、交响乐团、主持人团）、校记者团、校就业助理团、校学生事务中心、团校、校广播台、校心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学传媒联盟、学生科协、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协会、环保中心、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中心办公室、校学生事务中心、银蝶志愿团等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认定的学生组织。
- ③ 院级、校级不同类职务可以累计。如张三担任院学生会副主席，同时担任校学生党支部支委，可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按实际分计算，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④ 在同一组织担任多职不重复加分，取最高的职务加分；例如在校学生会同时担任某部门干事和另一部门部长，取最高的职务加分。

- ⑤ 学生组织类别以每年学院公布为准、未列的组织需由设置部门向学院提交任职证明方可认证（加盖公章）。
- ⑥ 职务认证说明：
- 各学生组织成员由组织秘书长或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 班级中，班长、团支书由班主任签字；班干部、宿舍长等由班长和团支书两人共同签字；
- ⑦ 任期满一学年给予加分；任期满一学期未满一年的给予一半加分。
- ⑧ 班级、党支部职务取最高分计入，不累加，可以与课代表累计加分。
- ⑨ 党支部支委最终加分以学院党委提交的党支部支委名单为准。

三、专业素质考核（最高奖励分 15 分）

项 目		得 分(学年内)
学术论 文 专利类	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需提供论文期刊号、作者排序、封皮、目录页、正文的复印件） 主编著作	第一作者 15 分， 第二作者 12 分、 其他作者 10 分
	在 CSCD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8 分
	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第一作者 8 分，第 二作者 6 分

	参编著作、其他刊物发表专业相关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知网截图），此类论文数量不超过三篇，超过三篇按三篇加分。			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作者 0.5 分	
课内专业 竞赛类 （除以 每队人数）	国际级（学院认定）专业竞赛	特等、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50 分/队	40 分/队	30 分/队	20 分/队
	国家级（学院认定）专业竞赛	40 分/队	30 分/队	20 分/队	15 分/队
	省（部）级（学院认定）专业竞赛	30 分/队	20 分/队	15 分/队	10 分/队
	校、院级（学院认定）专业竞赛	15 分/队	10 分/队	5 分/队	2.5 分/队

自主申请科研立项获准者 （立项） （除以每队人数）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15 分/队	10 分/队	5 分/队
自主申请科研立项获准者（结题） （除以每队人数）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30 分/队	20 分/队	10 分/队

备注：

- ① 除 IFLA、IFLA 亚太、中日韩、CHSLA 竞赛外，其他专业竞赛需在参赛前提供书面申请(含指导老师签字)给学院，其赛事级别、奖项类别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认定，最终认可竞赛项目名单在申报综素加分前公示。
- ② 课内专业竞赛类或自主申请科研立项团队人数<5 人时，每人得分不超过全队得分的五分之一。
- ③ 获奖的同学在填写申请表上报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原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证书上必须有举办单位的公章或主席签字方可生效，最终评定由园林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决定。
- ④ 入围奖包括优秀奖、鼓励奖、佳作奖等未被评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其他奖项，且必须有证明方可生效。
- ⑤ 严禁学术伪造和一稿多投，一经确认，该学年综素分清零；
- ⑥ 计分可以累计，专业素质考核总分不超过 15 分按实际分计算，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算。
- ⑦ 对于科研立项的只对申请下来的当年进行加分，不进行重复加分，立项后通过研究获得结题、表彰等可以申请加分，分值依据成果的程度加分。
- ⑧ 对于每年度大创立项只取一项立项项目加分，取最高分计入；对于每年度不同大创项目结题，可以累计加分。

四、文体素质考核（最高奖励分 15 分）

a. 课外竞赛竞技加分

项 目		得 分(学年内)		
课外 竞赛	校、院级为主办方组织的课外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分/人	1.5 分/人	1 分/人
竞技 类	其他类校、院级为参与方组织的课外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 分/人	1 分/人	0.5/人

备注：

- ① 对于课外竞赛竞技加分类的均要有比赛举办方颁发的证书，且证书有颁发方的公章或举办方负责人的签字方可生效。团体赛获奖如共用一张奖状且奖状上没有个人姓名，需团队负责人提交证明来证实参赛人员情况属实。
- ② 课外竞赛竞技加分类的活动只有校、院级为主办方组织的课外竞赛竞技或其他类校、院级为参与方组织的课外竞赛竞技方可加分，以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盖章或签字为判定标准，或者请提供相关认定材料来证明所参与的课外竞技项目属于上述两类情况，其他情况均不予加分。
- ③ 以上奖项及大赛级别需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认证方可生效。
- ④ 奖项等级按实际情况加分，如“特等”、“金奖”等按一等奖加分，依次类推；运动会等排名竞赛，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到第八名按三等奖计。三等奖以后的不加分（特殊情况除外）。

⑤ 同类竞赛，取最高分。

b. 社会实践加分

项 目		得 分(学年内)			
社会 实践 类 (除 人 数)	在社会实践环节中 获得立 项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0 分/ 队	8 分/队	6 分/队	3 分/队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 成果奖	20 分/ 队	16 分/队	12 分/ 队	6 分/队
	社会实践优秀论文	10 分/ 队	8 分/队	6 分/队	3 分/队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4 分/人	3 分/人	2 分/人	1 分/人
	社会实践优秀论文(个人)	4 分/人	3 分/人	2 分/人	1 分/人

备注：

- ① 所有社会实践加分，均以社会实践项目为单位，按照该实践项目取得的最好成绩取最高分。社会实践在其他学院立项不予加分。

c. 志愿服务类

项 目		得 分
志愿 服务类 (累计	由本校组织的志愿服务类活动（需学院认定）、献血、二课堂认证属于 A 级志愿类型	1 分/次
	由本院组织的志愿活动，有学院出具的证明	1 分/次

加分不超过 5 分)	其他类型志愿者（需学院认定，演唱会志愿者、捐赠类志愿者及所有具商业性质的志愿者均不加分）、二课堂认证属于 B 级志愿类型	0.25 分/次 (累计不超过 1 分)
------------	--	-------------------------

备注：

- ① 二课堂中认证为组织者不予加分。志愿服务类（除规定不可加分项）根据二课堂认证等级分级加分，C 级以下的志愿活动不予加分。
- ② 其他志愿类型，需该活动主办方（加盖公章）向学院提供相关证明并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进一步确认核实，方可加分。
- ③ 志愿北京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如果只记录志愿时长，无志愿内容不算做志愿服务类证明，请提交材料时仔细确认。
- ④ 献血一学年只可加一次分。

五、活动参与分（最高奖励分 10 分）

类别	项 目
常规活动	园·宿系列活动
	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
	5·25 心理节活动
	运动会方阵
	

	
新活动	各学生组织提交加分活动申请表，经过认证后，方可加分。
临时活动	官方 QQ 通知群内通知的学校、学院举办的临时活动。

备注：

- ① 活动参与分部分所包括的活动项目以学院已公示的活动综素分表内的各项活动为准。
- ② 一学年，各类活动参与加分可以累计加分，上限为 10 分。
- ③ 具体活动项目、活动安排、活动分数以园林学院网站公示为准。
- ④ 参与活动的学生或班级名单、获奖名单以园林学院网站公示通报栏中公示为准。

六、 重大荣誉或特殊荣誉获得者：分数需学院单独进行认定（最高奖励分 10 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每学年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本办法每年更新一次并向全院公示。最终解释权归园林学院所有。

园林学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